

附件：

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上证发〔2018〕36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积极发展债券市场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证监会部署，现就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（以下简称铁道债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铁道债为政府支持债券，发行完成后，由本所安排上市，采取竞价、报价、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。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均可参与铁道债的交易。

二、铁道债在本所交易，适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等业务规则中有关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铁道债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，标准券折扣系数按照政府支持债券执行。

四、铁道债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。每年4月30日前，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。年度财务报告应包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。

（二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事项。

(三) 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或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

发行人因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披露前款规定信息的，应当向投资者公告延期披露的说明。

五、铁道债附赎回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含权条款的，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的3个交易日前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六、铁道债相关信息披露应当在本所网站进行，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发行交易场所。

七、铁道债的登记、存管、结算及兑息兑付等，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。

八、铁道债通过本所发行的，由本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